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規定作出安排，以確定各股東有關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

緒言

為了積極響應環保並節省成本，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

* 僅供識別

建議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規定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20日向股東發出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附有免香港郵費的郵寄標籤)。函件一及回條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股東可以使用回條選擇下列任何一個方案：

(a)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twcoffee.com)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或

(b) 同時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雙語印刷本。

本公司謹請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於回條適當之空格內劃上剔號、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2023年2月20日之前將回條寄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倘若本公司於2023年2月20日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則相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3. 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而言，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於向股東寄出公司通訊當日，向股東以郵遞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本公司將按彼等於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地址，郵寄該通知函件。
4. 就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郵寄公司通訊，以及另一份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二**」)連同更改選擇回條(「**更改選擇回條**」)(附有免香港郵費的郵寄標籤)。函件二說明股東有權隨時填寫更改選擇回條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以更改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

5.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於合理時間的書面或電郵通知(電郵地址為2119-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均會因應該等股東之書面要求,向彼等郵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6. 所有公司通訊將繼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wcoffee.com)(由首次刊登日起計存放最少5年)瀏覽。公司通訊將於寄發給股東當日,或應聯交所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子,以電子方式於聯交所存檔,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7. 本公司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供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以便股東查詢本公司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指出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上述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通訊」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文件;
「本公司」	指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9);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樊綺敏小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達堂先生、樊綺敏小姐及金振邦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貴彰先生、王文輝先生及陸恭正先生。